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諭稹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易字第859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